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林陳愛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張茗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19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彰
簡字第719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
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
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
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3,315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19元【計算式： $3,315 \times 79 / 100 = 2,618.8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